



第七條、第八條附件三修正規定

附件三、地熱能發電招商獎勵金各期款項申請撥付應備文件

期數	應備文件	請領金額
第一期： 取得招商獎勵人資格	1. 本期獎勵金款額領據。 2. 主管機關核准招商計畫及招商獎勵金之通知函文。 3. 主管機關核准之招商計畫。 4.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招商作業獎勵金金額之百分之十。
第二期： 招商獎勵人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執行單位與廠商簽訂契約	1. 本期獎勵金款額領據。 2. 經費支用表。 3. 廠商簽訂之契約影本。 4. 若由執行單位協助辦理，應檢具招商獎勵人委由執行單位協助辦理之證明文件及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5.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招商作業獎勵金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三期： 若招商涉及土地為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所稱應諮商並取得同意或參與之區域，招商獎勵人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執行單位協助及輔導廠商辦理招商作業有關土地利用之在地說明會及辦理原住民族或部落諮商並取得同意或參與等措施；若非屬前述區域，則本期招商獎勵金不得請領。	1. 主管機關同意函。 2. 本期獎勵金款額領據。 3. 經費支用表。 4.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諮商並取得同意或參與所定之相關證明。 5. 若由執行單位協助辦理，應檢具招商獎勵人委由執行單位協助辦理之證明文件及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6.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招商作業獎勵金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第四期： 廠商取得地熱能發電設備電業執照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文件（另達成核准裝置容量目標且達一萬瓩以上者，得於本期一併請領招商具規模成效獎勵金）	1. 本期獎勵金款額領據。 2. 納入預算證明。 3. 經費支用表。 4. 廠商之電業執照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文件影本。 5. 如有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本案相關工作，應附結算驗收證明書。 6. 如具自籌款，應附經費分攤表。 7. 若由執行單位協助辦理，應檢具招商獎勵人委由執行單位協助辦理之證明文件及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8.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招商作業獎勵金金額之餘額（核實撥付）；另招商具規模成效獎勵金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及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計算。

